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字第A九三00二三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九十三年度大型客貨運及柴油車擴大油品稽查專案」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十時十五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大學旁，進行車輛油箱中之油品抽測作業，攔查採集屬訴願人所有之XXXXX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油品，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0.724wt%，超過管制標準（0.035wt%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C0000一一九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字第A九三00二三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八三二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字第A九三00二三四

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